

法律學院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3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院學生之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就業技能與專長，特設置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，以提供本院學生(含畢業生)至職場實習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五到七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由本院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優良校友等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- 三、本會功能如下：
 - (一)提供本院實習與就業計劃之規劃與諮詢。
 - (二)審議本院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 - (三)審議本院各種實習契約。
 - (四)訂定本院實習評鑑機制。
 - (五)推動本院實習與就業相關活動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